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總說明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一、要求定期改善。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及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第二項）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運動設施，如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以繼續維持該運動設施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為規範接管營運之相關事務及明確相關權利義務關係，運動部爰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主辦機關自任或指派接管人、運動設施適用之範圍、主辦機關與接管人權利義務之約定方式及主辦機關委任、委託第三人為接管人行使公權力之辦理方式。（第二條）
- 三、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之情形、強制接管營運之書面通知事項與公告方式，及接管營運期間之展延。（第三條）

- 四、接管營運期間，受接管營運設施之經營管理權由接管人行使。(第四條)
- 五、接管人於接管營運期間就接管營運項目之收支處理，及接管人於執行接管營運所生必要費用，原則上於營運收入內支應，必要時得報請主辦機關補助特定事由之費用。(第五條)
- 六、主辦機關強制接管被接管人營運之一部，與未受強制接管之他部營運部分之配合事項及費用分攤比率，應由接管人與被接管人協議，以及協議不成之處理。(第六條)
- 七、接管人有權參加被接管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而被接管人具有知悉受接管營運設施業務狀況之權利。(第七條)
- 八、被接管人之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不得違反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或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第八條)
- 九、明定得作成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之情形、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書面通知事項及公告方式。(第九條)
- 十、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或主辦機關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終止投資契約者，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之財產進行結算，及製作經會計師簽證之結算報告書，並得將相關資料送交被接管人及主辦機關或接續營運者。(第十條)
- 十一、投資契約終止之強制接管及強制接管營運後終止投資契約者，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第十一條)
- 十二、接管人得強制使用被接管人之資產，所應支付之費用由接管人及被接管人協議，如涉及第三人權利者，被接管人應協助取得，並支付所需費用。(第十二條)
- 十三、接管人如僱用被接管人原僱用人員時，應承接其原有工作年資。(第十三條)
- 十四、投資契約終止後之強制接管，接管營運收入與支出均由接管人支配管理，營運收入如有賸餘或不足支應者，應分別返還主辦機關或報請主管機關為必要處置。(第十四條)
- 十五、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終止後之強制接管營運，於終止強制接管

時，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應予以公告周知及辦理營運事項財產結算。(第十五條)

十六、接管人進行接管時，得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第十六條)

十七、接管人為非主辦機關自任者之報告義務，及其於接管期間發現被接管人有情節重大情事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採取適當處置。(第十七條)

十八、被接管人原有之債務與接管人無涉，應由其自行處理。被接管人於接管營運期間不得處分受接管之營運資產，其危險負擔亦不因強制接管而隨同移轉。(第十八條)

十九、被接管人應於期限內將受強制接管事項製作相關清單，提供接管人核對，製作清單所需費用，由被接管人負擔。(第十九條)

二十、被接管人對接管人執行職務及有關詢問，有配合及據實答覆之義務。(第二十條)

二十一、接管人應於金融機構以接管人名義開立專戶，將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存入該專戶，並每月結算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明定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一、要求定期改善。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及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第二項）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強制接管營運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運動設施，得自任接管人，或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團體為接管人。 主辦機關除自任接管人外，得與其他接管人訂定強制接管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自任或指派接管人及依本法施行細則明定本辦法所定運動設施適用之範圍。 二、 第二項： （一）明定主辦機關與接管運動設施之接管人得訂定契約，以明確雙方之權利義務。 （二）有關主辦機關與接管人間另定之契約之性質，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促字

	第一〇九二五五二七三九〇號函釋略以，應以契約標的判斷契約之性質，例如契約之內容具有下列情形者，應屬公法契約： 1. 以執行公法法規為目的者。 2. 含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之義務者。 3. 與人民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有關者。
第三條 參與運動設施建設之民間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 一、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情事，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二、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經運動部通知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法令規定，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 前項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被接管人）、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有關機關，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 一、被接管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強制接管營運標的之設施、事由及依據。 三、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四、接管人之名稱及地址。 五、接管人之權限。 六、強制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 七、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主辦機關得展延之，並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	一、第一項，參考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情形。 二、第二項，參考本法第五條規定：「……(第三項)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第四項)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爰明定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載明之事項，並明定應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被接管人），且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 三、為利主辦機關執行之彈性，爰於第三項明定主辦機關於認有必要時得展延強制接管營運期間。又依第二項規定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如有展延亦有相同辦理之必要，爰予以明定。
第二章 投資契約終止前之強制接管營	明定第二章章名。

運	
第四條 主辦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者，被接管人自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受接管營運設施之經營管理權，由接管人代為行使。	明定受接管營運設施之經營管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以明確接管人代為行使經營管理權之條件及範圍。
第五條 強制接管營運期間，強制接管營運項目之營運收入及支出，由接管人支配管理。 接管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所需下列費用，在營運收入內支應，不足部分，主辦機關得予以補助： 一、接管人指派、委任或僱用人員之薪資、報酬。 二、強制接管營運所增置或更換必要設備之費用。 三、其他強制接管營運所採取必要處置之費用。 營運收入有賸餘者，除強制接管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交由主辦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均由接管人支配管理。 二、第二項： (一)於序文明定為持續接管營運之經費來源，並明定於營運收入不足支付所需費用時，接管人得報請主辦機關為補助，惟仍應對補助範圍有所限制，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得補助之範圍。 (二)又第一款所定「接管人指派、委任或僱用人員之薪資、報酬」，其所定人員適用之人事法規應依第二條規定接管單位人員適用之相關人事法令辦理。 三、第三項明定強制接管營運期間如營運收入有所賸餘時，應交由主辦機關依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利明確。
第六條 主辦機關中止或停止被接管人營運之一部，並強制接管營運其一部者，就該強制接管營運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營運部分之資產及營運之配合，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由被接管人與接管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主辦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者，由主辦機關裁決之。	為避免接管人與被接管人間，就強制接管營運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營運部分之資產及營運之配合，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發生爭議，爰明定應予以協議，並明定協議不成時之解決機制，以利適用。
第七條 被接管人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涉及營運資產會議，應至少於七日前以書面將開會事由、內容及其他有關資料通知接管人參加。	一、第一項明定被接管人於強制接管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涉及營運資產之會議，均須通知接管人參加，以利接管人掌握被接管人之運作情形。

接管人應按月將業務狀況通知被接管人。	二、第二項明定接管人應定時將接管營運之業務情形通知被接管人，以利被接管人了解受接管營運設施之業務狀況。
第八條 被接管人之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涉及營運權之行使，不得違反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或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	為使強制接管順利運作，爰明定被接管人之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涉及營運權之行使，不得違反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或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作成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 一、強制接管營運事由已不存在。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強制接管營運之目的。 三、經主辦機關認定無強制接管營運之必要。 前項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被接管人、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有關機關，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 一、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事由。 二、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三、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日期。 四、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之重要事項。 五、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一、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認強制接管營運事由已不存在、經主辦機關認定無強制接管營運之必要或已無繼續強制接管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作成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 二、第二項，為利明確，爰明定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載明之事項，並明定應將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
第十條 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或主辦機關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終止投資契約者，接管人應就強制接管營運事項之財產進行結算，並製作經會計師簽證之結算報告書，送交主辦機關審核。 接管人得將前項之結算報告書與強制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送交被接管人、主辦機關或接續營運者。	一、有關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或主辦機關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終止投資契約之情形，接管人自應就強制接管營運事項之財產進行結算，並確認各項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正確性，以利於後續營運時得以迅即掌握財產現況，爰於第一項明定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或主辦機關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終止投資契約者，接管人應進行結算，並明定須經會計師簽證結算報告書，以確保結算資料之正確性。 二、第二項明定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接管人應視情形，將第一項結算報告書與強制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送交被接管人、主辦機關或接

	續營運者。
第三章 終止投資契約後之強制接管營運	明定第三章章名。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或依第二章辦理強制接管營運後終止投資契約者，依本章之規定執行之。	明定終止投資契約後之強制接管營運，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在維持營運不中斷之必要範圍內，接管人得強制使用被接管人之資產，被接管人不得拒絕。 依前項使用被接管人之資產，接管人應支付費用，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 被接管人營運之資產涉及第三人權利者，被接管人應協助取得，所需費用依前項協議支付。 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完成資產移轉者，接管人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改依投資契約或強制接管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為維持強制接管期間內受接管營運設施之營運不中斷，爰於第一項，明定於維持營運不中斷之必要範圍內，接管人得強制使用被接管人之資產，被接管人不得拒絕。 二、強制接管之立法意旨係在於繼續維持公共建設之營運，以保障公共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所需費用由雙方協議訂定。 三、被接管人營運之資產涉及第三人權利者，被接管人應協助取得，其所需費用由雙方協議訂定，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如被接管人於終止投資契約前辦理資產移轉予主辦機關，為使接管更具彈性，接管人可逕依投資契約或強制接管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三項之規定限制，爰於第四項明定。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被接管人原僱用人員得由接管人僱用。 接管人僱用前項人員者，應併計其原有工作年資。	一、為維持強制接管期間內受接管營運設施之營運不中斷，爰於第一項明定被接管人原僱用人員得由接管人僱用。 二、為保障被接管人原僱用人員權益及提高留任之意願，爰於第二項明定接管人僱用被接管人原僱用人員者，應併計其原有工作年資。另接管人無僱用被接管人原僱用人員之需求時，被接管人原僱用人員與被接管人之僱用關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強制接管營運期間，受強制接管營運項目之收入及支出，由接管人支配管理。接管人於終止接管時應進行結算，營運收入	一、投資契約終止後之接管，接管營收與支出均應歸接管人支配管理，營運收入如有賸餘者，應於終止接管時進行結算，並返還主辦機關，爰於第一項明定。

有賸餘者，應返還主辦機關。 營運收入不足以支付強制接管營運所需之費用時，接管人應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二、如營運收入不足以支付強制接管營運所需之費用時，接管人應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之處置，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十五條 主辦機關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終止後之強制接管營運，終止時，應予以公告周知及辦理營運事項財產之結算，爰明定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強制接管營運之共同事項	明定第四章章名。
第十六條 接管人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之任務，得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人員，協助處理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並得指派或僱用人員。	為維持強制接管期間內運動設施之營運不中斷，爰明定接管人為執行接管營運任務，得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強制接管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接管人應按月向主辦機關陳報受強制接管之營運設施及營運狀況。 接管人發現被接管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之情形、對接管人所為之處置有妨礙或未配合辦理之情事，或有損公共利益之行為，應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第一項，為利主辦機關得了解接管人營運受強制接管設施之情形，爰明定接管人應每月向主辦機關陳報其所接管之設施及營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應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處置之事項。
第十八條 被接管人因履行投資契約，或營運設施受強制接管營運前所生債務，除法律規定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被接管人負責處理。 被接管人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不得處分受強制接管營運設施；其危險負擔不因強制接管營運而移轉於接管人。	一、第一項，為避免接管人需負責處理被接管人因履行投資契約，或營運設施受強制接管營運前所生債務，爰明定上開債務，除法律規定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被接管人負責處理。 二、第二項，為避免被接管人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任意處分受接管營運設施，爰明定被接管人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不得處分受強制接管營運設施，並明定危險負擔不移轉於接管人。
第十九條 被接管人應於強制接管起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構造物、機器、設備、軟硬體系統、人事資料、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財物及文件製作清單，提供接管人強制接管營運查核之用；必要時，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報主辦機關備查。	一、為利接管人接管，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被接管人應自受強制接管起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並製作相關財產、財務清單，供接管人查核；又如接管人認有必要時，接管人亦得自行清點製作清單，再報主辦機關備查，爰於第一項後段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明定接管人代為清點所生費用，應由被接管人負擔之責任。

前項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時，所需費用由被接管人負擔。	
第二十條 被接管人應配合接管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範圍內所為之處置，並協助其受僱人員，受接管人之指揮。 被接管人之負責人、破產管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接管人之有關詢問應據實答覆。	一、第一項明定被接管人對於接管人於強制接管營運範圍內所為之處置應有配合之義務，並應協助原有受僱人員服從接管人之指揮。 二、第二項明定被接管人之負責人、破產管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有誠信配合義務，對於接管人之有關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二十一條 接管人應於金融機構以接管人名義開立專戶，並將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存入該專戶。 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接管人應每月結算。	一、為有效管理強制接管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區隔接管人之自身帳戶與接管專戶之財務情況，便於接管人支配管理，並使公共建設足以繼續營運，爰於第一項明定接管人應開立專戶，並將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存入該專戶。 二、第二項，明定接管人應每月結算，以利財務控制。
第五章 附則	明定第五章章名。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